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概况

一、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职能简述

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部门）是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林业、农村的工作部门。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穗文〔2009〕14号）、《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委办发〔2009〕40号），设立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加挂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简称区委农村办)、广州市白云区畜牧兽医局牌子，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云编〔2011〕19号）和《关于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承接牲畜屠宰监管职责有关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云编〔2014〕34号）的文件精神，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有关农业、林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和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编制全区农业、林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根据我区现代化都市农业、生态林业发展规划的要求，引导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林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产品质量的改善；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农业现代化工

作；研究提出农业、林业财政补贴的意见。

（三）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协调城乡一体化工作；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及有序流转；组织、指导农村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耕地使用权流转工作。

（四）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有关措施和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组织协调、指导全区农产品流通、加工和农业信息化工作。

（五）负责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农业、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宜农滩涂湿地、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农业生物物种、有关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六）拟订农业、林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有关建议；组织协调农、林业科技研究新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七）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拟订全区农业产业技术标准，负责本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指导农产品安全标准检测体系建设；协调指导农产品及绿色食品的质量监督、认证、农产品标识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工作及有害生物的防治；组织协调种子、农药、兽药、鱼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的监测、执法监督管理；组织本区生产的种子、农药、兽药、鱼药、肥料等产品的登记工作。

（八）负责种畜禽管理、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

（九）组织实施对本区区域内动植物及森林病虫鼠害的防疫，组织对疫情的监测、控制和疫病的扑灭工作。

（十）依法实施辖区内的渔业水域巡逻监视、监督管理，行使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

（十一）研究提出农业机械化事业发展的措施，并协调指导有关工作；组织协调扶持落后农村发展经济。

（十二）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全民义务植树和有关绿化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各类生态公益林规划、建设和效益补偿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子、种苗生产和用材林、经济林的培育；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的规划、开发、建设和管理；指导森林生态旅游工作。协调做好森林防火规划工作。

（十三）依法管理林地，指导、监督林地承包经营、开发利用和流转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查处破坏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和乱占滥用林地等违法案件。

（十四）依法管理林权，指导林权制度的实施，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林木、林地权属纠纷调处工作；承担政府山林纠纷调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五）组织、指导全区森林资源调查、规划、设计、动态监测统计及管理工作；开展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系统岗位培训；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林木凭证采伐、木材凭证运输和加工经营的管理规定。

（十六）负责辖区内牲畜屠宰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牲畜

屠宰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设行政单位 3 个；事业单位 12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1 个；临时机构 1 个。

纳入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	行政单位
2	广东省渔政总队白云大队	行政单位
3	广州市白云区牲畜屠宰管理执法大队	行政单位
4	广州市白云区森林防火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5	广州市白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广州市白云区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办公室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广州市白云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办公室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广州市白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广州市白云区林业综合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0	广州市白云区动物防疫监督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1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畜牧兽医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2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畜牧兽医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3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畜牧兽医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4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畜牧兽医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5	广州市白云区农业科学试验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6	广州市白云区农村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时性机构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部门）总编制数165人，其中，行政编制33人,事业编制132人(其中行政执法编制24人);在职实有人数338人，比上年减少15人（15人因事业单位改革调整到区内各街道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其中：行政编制35人、事业编制120人（含行政执法编制21人）、聘用人员183人；离退休人员197人，比上年增加5人，其中：离休3人、退休 194人。

（上述人数以2016年12月31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6,243.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0.7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08.15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0.00
六、其他收入	7	448.2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1,825.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64.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82.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13,400.8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45.19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1,407.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32.83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6,692.14	**本年支出合计**	60	16,859.7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6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116.74	交纳所得税	62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81.88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1,034.86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949.17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50.80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898.37
	33		经营结余	69	0.00
	34			70	
	35			71	
合计	36	17,808.87	**合计**	72	17,808.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3+4+5+6+7）行；36 行=（24+25+26）行；60 行=（37+38+39+40+…59）行；72 行=（60+61+66）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6,692.14	16,243.90	0.00	0.00	0.00	0.00	448.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5.36	1,758.79	0.00	0.00	0.00	0.00	66.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4.96	1,738.39	0.00	0.00	0.00	0.00	66.5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35.42	73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9.54	1,002.97	0.00	0.00	0.00	0.00	66.57
20808			抚恤	20.40	2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40	2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99	56.42	0.00	0.00	0.00	0.00	8.57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8.57	0.00	0.00	0.00	0.00	0.00	8.57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8.57	0.00	0.00	0.00	0.00	0.00	8.5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6.42	5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6.42	5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18	7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9.18	7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9.18	7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278.51	13,012.75	0.00	0.00	0.00	0.00	265.76
21301			农业	6,744.27	6,503.11	0.00	0.00	0.00	0.00	241.16
2130101			行政运行	1,194.37	1,19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065.68	1,903.98	0.00	0.00	0.00	0.00	161.7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9.00	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二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6,692.14	16,243.90	0.00	0.00	0.00	0.00	448.2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11.10	51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38.85	135.19	0.00	0.00	0.00	0.00	3.66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6.92	5.97	0.00	0.00	0.00	0.00	0.95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362.95	36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资料与技术补贴	86.81	8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1,032.28	1,03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5.55	3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石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69.23	6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165.27	1,090.42	0.00	0.00	0.00	0.00	74.85
21302			林业	5,851.28	5,826.68	0.00	0.00	0.00	0.00	24.6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98.75	9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1,296.48	1,29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657.79	1,65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549.27	524.67	0.00	0.00	0.00	0.00	24.6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2,248.99	2,24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47.74	4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7.74	4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49.27	4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9.27	4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二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6,692.14	16,243.90	0.00	0.00	0.00	0.00	448.23
21308			促进金融支农支出	43.53	4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3.53	4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60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28.97	52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6099			其他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28.97	52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5	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5	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19	4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2			制造业	45.19	4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45.19	4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5.33	1,290.83	0.00	0.00	0.00	0.00	74.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5.33	1,290.83	0.00	0.00	0.00	0.00	74.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5.28	328.96	0.00	0.00	0.00	0.00	36.33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0.05	961.87	0.00	0.00	0.00	0.00	38.18
229			其他支出	32.83	0.00	0.00	0.00	0.00	0.00	32.83
22999			其他支出	32.83	0.00	0.00	0.00	0.00	0.00	32.83
2299901			其他支出	32.83	0.00	0.00	0.00	0.00	0.00	32.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859.70	6,751.16	10,108.5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5	0.00	0.75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75	0.00	0.75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75	0.00	0.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5.36	1,825.3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4.96	1,804.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35.42	735.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9.54	1,069.5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40	20.4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40	20.4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99	64.99	0.00	0.00	0.00	0.00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8.57	8.57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8.57	8.57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6.42	56.42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6.42	56.4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02	0.00	82.02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2.02	0.00	82.02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2.02	0.00	82.02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400.89	3,453.12	9,947.76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6,856.78	3,248.79	3,607.99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194.41	1,194.41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054.38	2,054.38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9.09	0.00	69.09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859.70	6,751.16	10,108.54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19.13	0.00	519.13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57.80	0.00	157.8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2.35	0.00	2.35	0.00	0.00	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7.05	0.00	7.05	0.00	0.00	0.00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368.05	0.00	368.05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6.25	0.00	6.25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资料与技术补贴	86.81	0.00	86.81	0.00	0.00	0.00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1,144.26	0.00	1,144.26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5.55	0.00	35.55	0.00	0.00	0.00
2130148			石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69.23	0.00	69.23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142.43	0.00	1,142.43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	5,860.94	204.34	5,656.60	0.00	0.00	0.0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98.75	98.75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1,303.46	0.00	1,303.46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670.97	0.00	1,670.97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538.47	105.59	432.88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2,249.29	0.00	2,249.29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47.74	0.00	47.74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7.74	0.00	47.74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49.27	0.00	49.27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9.27	0.00	49.27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859.70	6,751.16	10,108.54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1308			促进金融支农支出	43.53	0.00	43.53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3.53	0.00	43.53	0.00	0.00	0.00
21360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29.18	0.00	529.18	0.00	0.00	0.00
2136099			其他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29.18	0.00	529.18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5	0.00	1.45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5	0.00	1.45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19	0.00	45.19	0.00	0.00	0.00
21502			制造业	45.19	0.00	45.19	0.00	0.00	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45.19	0.00	45.1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7.69	1,407.6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7.69	1,407.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01	397.0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0.68	1,010.6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2.83	0.00	32.83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2.83	0.00	32.83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2.83	0.00	32.8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63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75	0.7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08.15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58.79	1,758.79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56.42	56.42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82.02	0.00	82.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161.44	12,632.26	529.1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45.19	45.1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33.18	1,333.1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本年收入合计	24	16,243.90	**本年支出合计**	54	16,437.79	15,826.59	611.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083.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889.39	857.68	31.7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048.52	基本支出结转	56	50.80	50.8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34.76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7	838.59	806.88	31.71
	28			58			
	29			59			
总　　计	30	17,327.18	**总　　计**	60	17,327.18	16,684.27	64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2）行；25 行=（26+27）行；30 行=（24+25）行；54 行=（31+32……+53）行；60 行=（54+55）行。2 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5,826.59	6,439.82	9,386.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5	0.00	0.75
20132			组织事务	0.75	0.00	0.7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75	0.00	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8.79	1,758.7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8.39	1,738.3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35.42	735.4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2.97	1,002.97	0.00
20808			抚恤	20.40	20.4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40	20.4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42	56.42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6.42	56.42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6.42	56.4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632.26	3,291.42	9,340.84
21301			农业	6,632.51	3,087.08	3,545.42
2130101			行政运行	1,194.41	1,194.41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892.68	1,892.68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9.09	0.00	69.09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19.13	0.00	519.13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35.19	0.00	135.19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6.10	0.00	6.10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368.05	0.00	368.05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6.25	0.00	6.25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5,826.59	6,439.82	9,386.77
2130122			农业生产资料与技术补贴	86.81	0.00	86.81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1,144.26	0.00	1,144.26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5.55	0.00	35.55
2130148			石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69.23	0.00	69.23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105.77	0.00	1,105.77
21302			林业	5,845.77	204.34	5,641.43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98.75	98.75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1,303.46	0.00	1,303.4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670.97	0.00	1,670.97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523.29	105.59	417.71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2,249.29	0.00	2,249.29
21303			水利	47.74	0.00	47.7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7.74	0.00	47.74
21305			扶贫	49.27	0.00	49.27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9.27	0.00	49.2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00	0.00	12.0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12.00	0.00	12.00
21308			促进金融支农支出	43.53	0.00	43.53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3.53	0.00	43.5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5	0.00	1.45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5	0.00	1.45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19	0.00	45.19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5,826.59	6,439.82	9,386.77
21502			制造业	45.19	0.00	45.19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45.19	0.00	45.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3.18	1,333.1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3.18	1,333.1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68	360.6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72.50	972.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04.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2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83
30101	基本工资	491.74	30201	办公费	75.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06.84	30202	印刷费	5.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3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14.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9	30204	手续费	0.7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20	30205	水费	3.0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11.76	30206	电费	43.4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7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8.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2.84	30211	差旅费	1.1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43.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688.19	30213	维修(护)费	10.9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1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0.40	30215	会议费	0.79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3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7.55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391.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7.3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60.7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972.50	30229	福利费	11.73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2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02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5.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26			
人员经费合计		6,027.70	**公用经费合计**					412.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05.35	0.00	96.10	0.00	96.10	9.25	17.75	77.13	0.00	75.40	0.00	75.40	1.73	11.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6年度预算数为“三公“ 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栏=（4+5）栏；10栏=（11+12）栏；1栏=（2+3+6）栏；8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4.76	608.15	611.20	0.00	611.20	31.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5	79.18	82.02	0.00	82.02	6.12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95	79.18	82.02	0.00	82.02	6.12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95	79.18	82.02	0.00	82.02	6.12
213			农林水支出	25.81	528.97	529.18	0.00	529.18	25.60
21360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81	528.97	529.18	0.00	529.18	25.60
2136099			其他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81	528.97	529.18	0.00	529.18	25.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栏；6 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次	1	2	3
				合　计	350.25	350.25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79.42	79.42	0.00
103050117				渔政罚没收入	1.30	1.30	0.00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78.12	78.12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0	1.90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1.78	1.78	0.00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12	0.12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268.93	268.93	0.00
103999900				其他收入	268.93	268.93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栏＝（2＋3）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943.60
货物	384.72
工程	0.00
服务	558.88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7,808.87万元，支出总计17,808.87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076.07万元，下降36.13%。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二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三是科学技术支出减少；四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五是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减少；六是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减少；七是其他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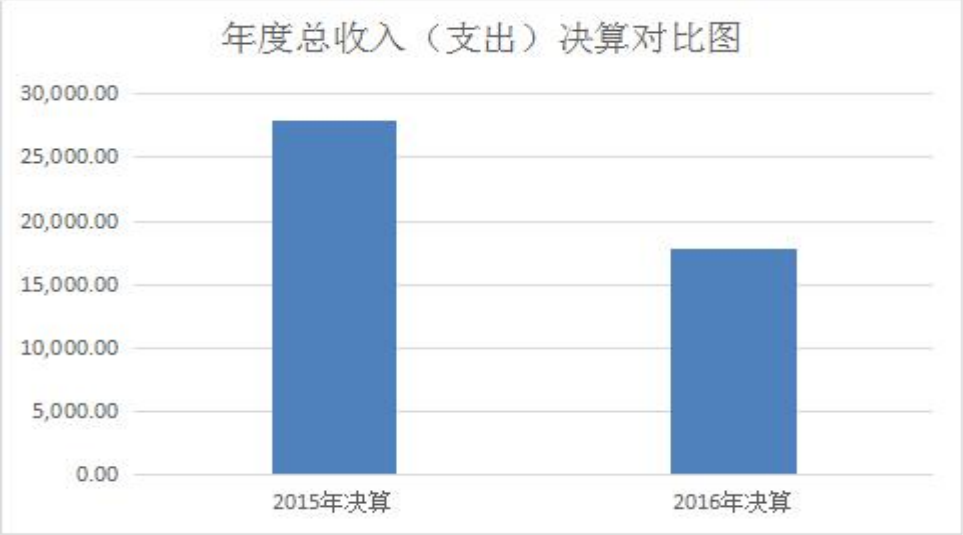

（附柱形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6,692.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243.9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7.31%；**其他收入**448.23万元，占2.69%。

（附饼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6,859.7万元。**基本支出**6,751.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0.04%。**项目支出**10,108.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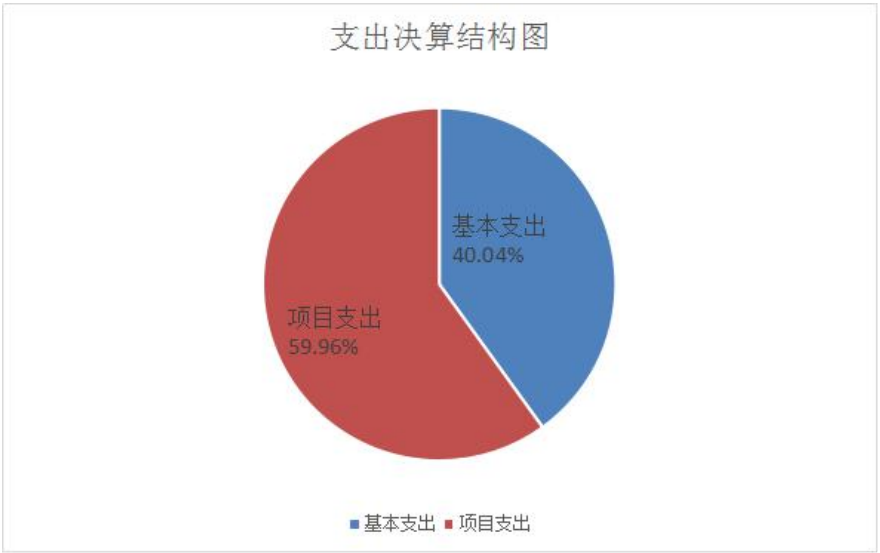

（附饼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7,327.18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004.14万元，下降36.60%。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三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四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五是农林水支出减少；六是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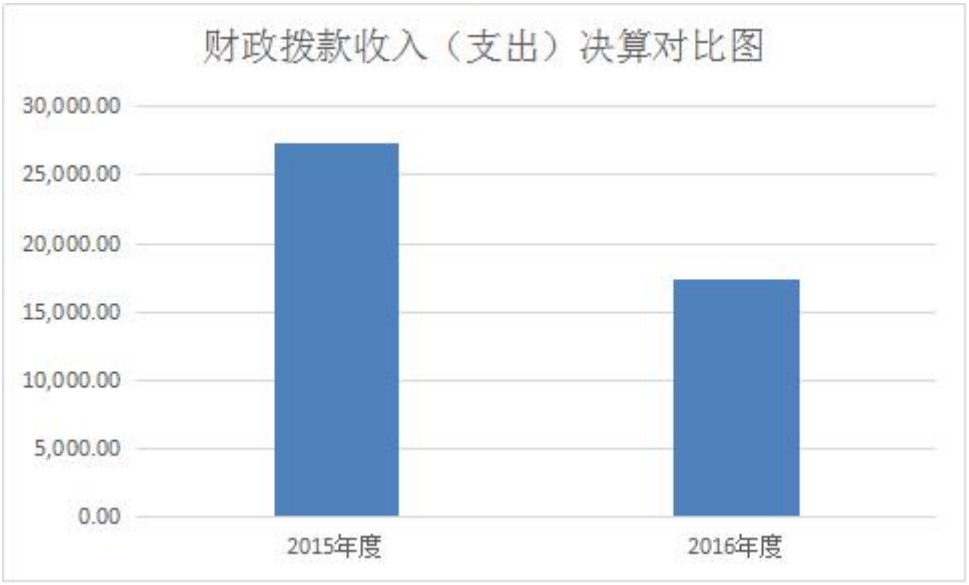

（附柱形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826.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87%。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371.49万元，下降27.63%。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二是农林水支出减少；三是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减少。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75万元，占0.00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58.79万元，占11.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56.42万元，占0.36%；农林水支出（类）12,632.26万元，占79.8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45.19万元，占0.29%；住房保障支出（类）1,333.18万元，占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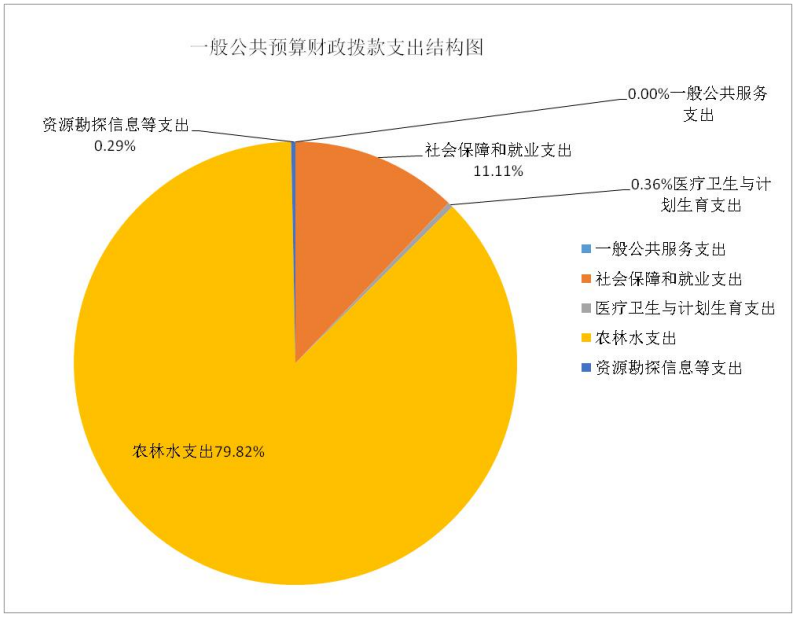

（附饼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0,672.34万元，支出决算15,826.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农林水支出减少；二是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减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0.75 万元，无年初预算，主要用于党代表履职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部门年中下达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3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2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离退休费及离退休人员管理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离退休人员政策性调整离退休费和增加人员所致；事业单位离退休 （项）1,002.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92%，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离退休费及离退休人员管理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政策性调整离退休费和增加人员所致；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0.00%，主要用于当年去世离退休老干部的抚恤支出和遗属补贴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当年去世离退休老干部家属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等。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事务支出（项）56.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3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计划生育目标考核工作支出。

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所致。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1,19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05%，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及公用经费（办公经费、水电费、通讯费、车辆运行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所致；事业运行（项）1,89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7%，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及检疫人员工资、津贴及公用经费（办公经费、水电费、通讯费、车辆运行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69.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42%，主要用于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和 2016 年新型职业农民科技培训。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需按年度验收进度拨付等；病虫害控制（项）519.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22%，主要用于动物疫情防控扑杀处理风险金及生猪无害化处理（养殖环节）补贴、区动防所实验室检测及仪器设备维护、区动防所禽流感疫苗、口蹄疫、狂犬病防治及克伦特罗检测、区动防所消毒药、检疫点成本支出、无疫区管理资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所致；农产品质量安全（项）13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4%，主要用于饲料和兽药抽样检测经费以及不合格饲料兽药保管处、省级农业生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含本年市追加预算项目；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6.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43%，主要用于农村固定观察点系统运作。预决算产生差

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含本年市追加预算项目。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36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45.14%，主要用于全区“三资”管理工作经费、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工作经费、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试点、2016 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村社集体经济第三方审计抽审、区集体资产交易中心工作经费补助、街辖联社财务公开工作及补助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土地确权工作总体未达到预期而减少支出所致。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6.25 万元，无年初预算，主要用于政府为稳定增加农民收入给予的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含本年市追加预算项目。农业生产资料与技术补贴（项）8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38.34%，主要用于粮食直补及水稻和玉米保险。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含本年市追加预算项目等；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项）1,14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91%，主要用于农业贷款贴息、现代农业发展平台专项资金、中央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资金、休闲农业和农家乐发展项目、观光休闲农业村和农家乐发展扶持资金项目、2016 年中央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资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类支出需按进度拨付；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3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7.81%，主要用于农保地补助、农业项目资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程类项目需按工程进度拨付及部分项目需作预算调整；石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6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50%，

主要用于发放渔民石油价格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含本年市追加预算；其他农业支出（项）1,105.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27.47%，主要用于白海面项目建设费用、白海面湿地建设及青苗补偿、“菜篮子”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016年市“菜篮子”建设项目扶持资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程类项目需按工程进度拨付及部分项目需作调整；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9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00%，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及公用经费（办公经费、水电费、通讯费、车辆运行等）支出。森林培育（项）1,303.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6.72%，主要用于广清高速巨龙立交绿化升级改造、生态景观林带启动建设专项资金、京珠高速生态景观林带建设配套经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所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1,67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31%，主要用于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及管护、2016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第二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所致；林业防灾减灾（项）52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62%，主要用于森林防火、消防指挥中心物资储备及维护、镇消防装备补充及维护、森林消防队经费、特别防火期补贴及森林消防技能培训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所致；其他林业支出（项）2,249.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9%，主要用于生态红线及非林地划定、机场高速等道路林带租地及维护费、2015年碳汇林和景观林建设等；水利（款）其

他水利支出（项）4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13%，主要用于（流溪湾—白海面）都市农业观光园建设项目。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程类项目需按工程进度拨付；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减少支出，相应在年中调减预算；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4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6%，主要用于扶贫帮困及生态补偿长效基金、扶贫开发工作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中区级扶贫帮困机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基金直接下达到镇街，未列入本部门决算；二是工作人员减少。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4%，主要用于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取消和预算调整所致。促进金融支农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4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33%，主要用于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所致。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6.67%，主要用于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培训省资金。

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4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2%，主要用于三川海洋观测装备应用开发与示范、金水微生物工程资金、省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专项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等。预决算产生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程类项目需按进度拨付。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6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和雇员住房公积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购房补贴（项）9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26%，主要用于区农林局部门及下属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住房补贴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6,439.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027.7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404.8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22.84万元；公用经费412.12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409.2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83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部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5.35 万元，支出决算 77.13 万元，完成

预算的 73.21%，主要原因：一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二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19.98 万元，下降 20.5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75.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7.76%，完成预算的 78.4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完善公车管理制度，减少公车出行次数。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14.27 万元，下降 15.9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完善公车管理制度，减少公车出行次数。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4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15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6 辆（其中特种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农林畜牧水产等方面检（稽、核、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支出标准偏高等特殊情况，需根据单位实际加以说明）。

3.公务接待费决算 1.73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24%，完成预算的 18.7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减少陪同人员、压缩接待标准。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5.71 万元，下降 76.7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减少陪同人员、严格执行接待标准。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3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4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42 个，共 304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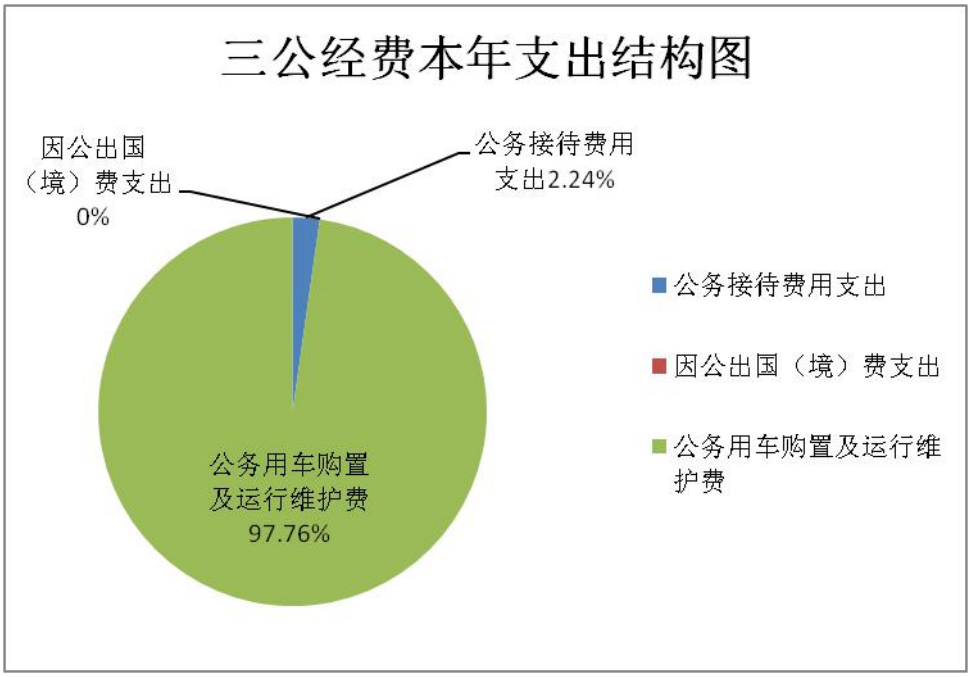

〔附饼图（“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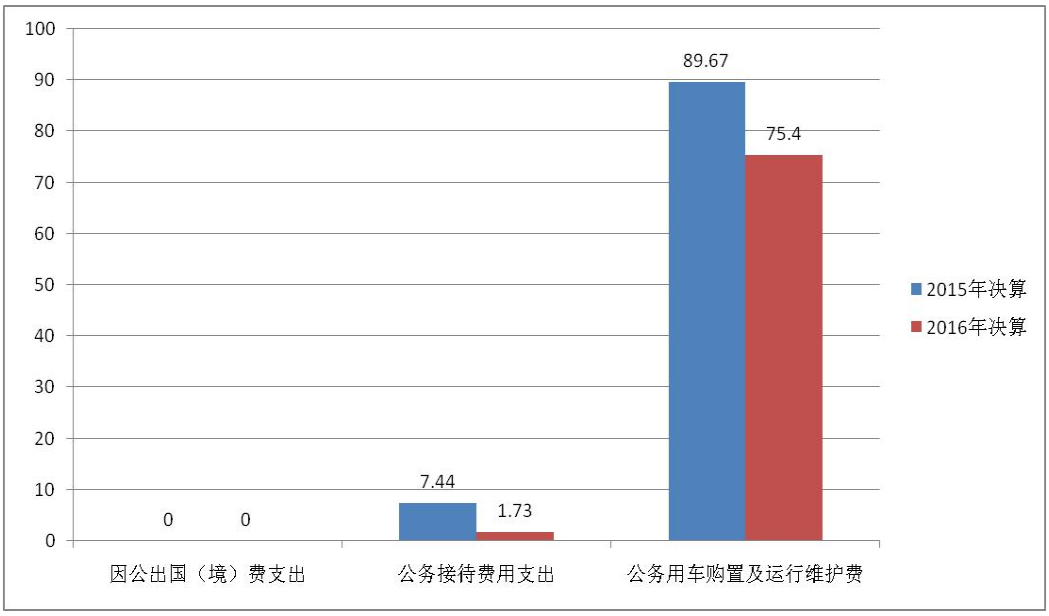

〔附柱形图（“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部门2016年度会议费决算11.95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

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4.70 万元，下降 28.2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在保证履行职责的前提下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减少会议数量，压缩会议时间，降低会议食宿标准。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2016 年全省深化农村改革工作会议历时 2 天，参会人数约 100 人，共支出 7.80 万元，占会议费的 65.27%，其中场地租用费 0.31 万元，房租费 2.11 万元，餐费 5.38 万元。

2016 年白云区兽药 GSP 经营企业管理工作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61 人，共支出 0.6 万元，占会议费的 5.02%，其中场地租用费 0.18 万元，餐费 0.42 万元。

2016 年度白云区宠物诊疗机构管理工作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69 人，共支出 0.6 万元，占会议费的 5.02%，其中场地租用费 0.18 万元，餐费 0.42 万元。

2016 年度白云区饲料生产管理工作会议费用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132 人，共支出 1.10 万元，占会议费的 9.21%，其中场地租用费 0.40 万元，餐费 0.7 万元。

白云区农产品安全奖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45 人，共支出 0.19 万元，占会议费的 1.6%，其中餐费 0.1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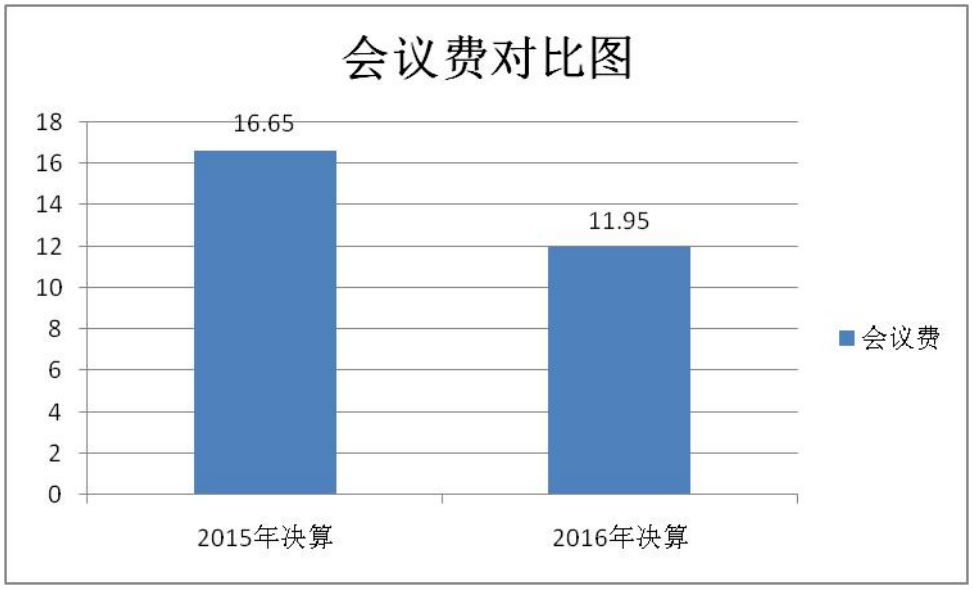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8.15万元。支出611.20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增加227.28万元，增长59.20%。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611.2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8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0%，主要用于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程类项目需按工程进度拨付及项目调整所致。

2. 农林水支出（类）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项）52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98%，主要用于其他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达到预期工作目标而减少支出。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350.25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350.25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罚没收入79.42万元，占22.68%，包括农药、饲料、生猪等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9万元，占0.54%，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收入；其他收入268.93万元，占76.78%，包括单位银行账户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残值收入等。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943.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4.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58.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37.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3.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7.62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8.69 万元，下降 4.21%，主要原因是：在保证履行职责的前提下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厉行节约的规定，节约办公费用，减少开支。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机关及所属 15 个单位共有车辆 36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18 辆（局属单位用车），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经区公务用车管理办核定），其他用车 0 辆（经区车改办核定）。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1 项，监控覆盖率 33.33%，共涉及资金 1,550.0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7.63%。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

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积极作用，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强化作用。

2.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1个，自评覆盖率达到1.96%，共涉及资金500万元，占年初预算的5.69%。

立项：2015年末，我局面向全区农业经营主体开放申报。经各镇审核、局跟踪科室复核、局班子会同意，将“农业产业化和设施农业专项扶持资金”列入2016年部门专项资金预算。经区人大审核预算同意，批复500 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投入生产、经营的项目进行奖补，鼓励农业经营主体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农业产业化示范作用，提高农民带动能力，促进农民增收，取得较为明显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项目管理：按照《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局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和《广州市白云区设施农业发展扶持办法》执行，上述办法规定专项资金的用途、申报、审批、验收、拨付等内容。

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2016 年预算安排农业产业化和设施农业专项扶持资金项目15 个，其中3个因客观原因无法实施调整取消外，1个调整到2017年实施，其他项目顺利验收拨付，共完成划拨款项360万元。一是拉动经营主体投资超过1,080 万

元，带动年产值增加超过2,600万元。二是减轻农业经营主体财务负担360万元。三是获扶持的经营主体带动农户数超过1.7万户，同比增长约6.50%，对加快我区农业转型升级，提高农民收入起到了有效的促进作用。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精心编绘全区农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以“发展、改革、监管”为主旨，全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认真履行农林业监管职责，持续推动我区生态农林业发展。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都市型现代农业稳步发展

1.加强行业发展规划。“十三五”是白云区加快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我局根据全区“十三五”规划总体部署，编制了《广州市白云区农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 加快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一是稳步推进广州白云（流溪湾-白海面）万亩都市农业观光园项目建设；二是继续推进白云流溪湾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三是进一步开拓帽峰山森林生态观光区。

3.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一是发展壮大农业龙头企业；二是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建设。

4.做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制定《白云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2016-2020 年）》，落实好“每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200 人、五年培养新型职业农民 1000 人”的目标任务。

（二）农村综合改革不断深化

1.继续推动农村改革工作。结合我区作为中央农办农村改革试点单位的契机以及全区实际，梳理《关于深化白云区农村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优化改革工作的实操性。

2.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一是做好项目申报工作，二是指导项目设计工作。

3.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一是继续推进各镇试点工作；二是完成区、镇、村各级确权登记颁证培训工作，共计培训 380 人次，发放培训资料超过 7 万份。三是编制全区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形成征求意见稿，加快推进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4.扎实推进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一是继续按照《白云区建立区级扶贫帮困及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精神，向 4 个镇划拨区级扶贫帮困和生态补偿激励资金 735 万元，以及低收入村专项建设扶持资金 330 万元，并将受帮扶低收入村动态调整确定为 22 条；二是按照广州市精准脱贫工作部署及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关于打赢白云区 2016 年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攻坚战工作方案》，推动区内农村扶贫工作进入脱贫攻坚阶段。

5.创新农村金融改革。以区府办名义印发《白云区“政企银保”合作农业贷款试点工作方案》，加大对“三农”投入力度，进一步发挥金融业对经济发展的推动力，缓解辖区农业经营主体

贷款融资难的问题。

6.承办全省深化农村改革会议。根据省委农办《全省深化农村改革工作会议方案》的工作要求，我区承办了2016年全省深化农村改革会议，向全省介绍了我区建设中央农办农村改革试验联系点的经验做法，展示了白云农村改革路径，宣传了白云农村改革成效，获得了省委、省政府领导的充分肯定。

（三）集体“三资”监管不断强化

1.紧抓集体资产交易监管。一方面，持续加强“三资”平台运行监管，切实打造阳光平台。另一方面，在“两级平台（区级交易中心和镇级交易中心）、三级联动（区，镇、街，村或经济联社三级实施监督相互联动）”资产交易管理模式下，集体资产交易流程更加规范，交易项目规模显著提升。

2.完善“三资”管理制度。围绕资产交易监管、财务资金管理、干部报酬、监督机构建设等多条主线严抓制度建设，初步形成了《广州市白云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初稿）》、《关于推行白云区农村集体资金账户管理和大额资金异动预警机制的指导意见（初稿）》等多份制度文件。

3.落实集体资产清理核实。我区自2015年9月全面开展全区农村集体资产清理核实工作，截止至今年1月，各镇街已基本按计划完成清理核实工作目标任务。

4.探索财务公开“白云模板”。联合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按照“简单易懂、群众关注”的原则，对原党务村（社）务财务

公开栏的内容及板式（省模板）进行了调整，形成了具有白云特色的“白云区党务村（社）务财务公开栏（白云模板）”。

5.推进“三资”管理机构改革。为健全“三资”管理机构，加强“三资”队伍建设，今年7月，全区实行了“三资”管理体系改革。

6.落实财务审计监督。结合区级年度抽查审计、换届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三种方式，增强审计监督的约束力和威慑力，全方位防范廉政风险。

（四）城乡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1.稳步推进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森林碳汇建设方面，完成2015年跨年度3,451亩碳汇造林任务，进入三年五次抚育阶段；完成本年度2,526亩碳汇造林项目前期工作。湿地公园和镇级森林公园建设方面，完成白海面湿地公园和白云湖湿地公园设立审批和总体规划。乡村绿化美化和社区绿化方面，结合四旁绿化、“万村绿”、乡村绿化美化等项目，完成25条乡村绿化美化，建成一批村道绿化、村级公园小游园等项目；乡村绿化美化项目步入收尾阶段，118个行政村乡村绿化美化基本完成全覆盖。花城花景建设方面，积极开展石马桃花公园建设，其中绿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森林资源保护方面，今年全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12,622.5亩，无公害防治面积12,622.5亩，防治率100%。

2.继续抓好农业污染综合整治。一是开展畜禽养殖场清理整

治行动，累计整治禽畜养殖场97家；二是印发《2016年白云区重点区域田间窝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三是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工程。

（五）农林业监督管理持续加强

1.加强农业执法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种子、种苗、肥料、兽药、饲料、渔业、动物防疫、农机、屠宰、农产品等农业生产经营领域违法行为，全面完成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

2.加强林业执法监督管理。今年以来，我局与市公安局森林分局白云派出所积极开展业务联动，加强普法教育和林业行政执法力度，坚决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

3.加强牲畜屠宰监督管理。一是积极推进牲畜定点屠宰厂优化布局、资格清理工作，稳步推进牲畜定点屠宰规划建设工作；二是强化牲畜屠宰企业巡查监管。三是加强屠宰管理执法工作。

4.建立农林业常态化监管机制。制定《白云区农林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加强区、镇（街）、村三级农林业执法监管队伍建设，为全区农林业、农村经济健康发展及社会和谐稳定织牢“制度网”。

（六）农林业安全水平不断提升

1.狠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明确各级职责，加强属地监管，全力保障市民“舌尖上的安全”。2016年以来，我区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2.狠抓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围绕疫情监测、检疫监督、应急管理等关键环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顺利完成春防工作，进入秋防工作阶段。

3.狠抓森林防火。通过加大宣传力度、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火源管理、加强野外巡护、落实督促检查等一系列有效措施，全面抓好森林防火工作。

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十一届第154次区委常委会议:关于区、镇街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结果的意见	区级领导班子成员要加强对联系挂钩镇街的指导，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筹备好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三资”管理机制，全面推进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三是大力发展基层党员，加强村社班子建设。	已完成
2	十一届第163次区委常委会议:关于贯彻落实上级会议精神的意见	会议传达了5月4日-5日由我区承办的全省深化农村改革工作会议精神。会议要求，由区农林局牵头，尽快将会议和我区贯彻落实情况向市报告。由区综治办牵头，结合镇域涉农实际，尽快制订工作方案，加快启动镇一级的社会管理综合整治工作。	已完成

3	十一届第163次区委常委会议:关于区属国有企业、供销联社系统、事业单位，镇街集体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阶段性工作的意见	一是区财政局、审计局、农林局要加快推进清产核资工作，尽快收尾，形成审计结论，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配合。二是区政府要及时确认审计结果。对发现的问题，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立即整改。区领导要加强检查指导。三是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区编委办等单位要加强结果运用。各有关单位要针对问题，举一反三、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四是要明确整改时限，确认整改效果，对整改后仍出现问题的情况将问责处理。	已完成
4	云府15届104次〔2016〕2号:讨论《关于申请设立白云区白云湖区级湿地公园的请示》	会议同意设立白云区白云湖区级湿地公园，由区农林局按程序组织实施。	正在推进
5	云府15届111次〔2016〕9号:听取《关于全区区属国有企业、供销联社系统、事业单位，镇街集体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阶段性工作成果的报告》	区农林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要继续推进下一阶段清产核资有关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对发现问题的整改，配合监察部门对违纪行为落实责任追究，进一步巩固清产核资成果。	已完成
6	云府15届121次〔2016〕19号：审议《关于打赢我区2016年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攻坚战工作方案》	区农林局要加强检查督导，指导各镇按要求落实扶贫措施，建立脱贫档案，做好迎接市检准备工作。	已完成
7	云府15届122次〔2016〕20号：听取《关于加强中秋国庆重阳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报告》	区农林局要会同各有关镇街全面排查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督促村、社加大巡查力度，组织力量严防死守，全力做好中秋、国庆、重阳等重点节假日的防护工作。	已完成

二、存在困难和不足

2016年，我局在都市现代农业、农村综合改革、集体资产管理、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推动全区农林业发展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工作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困难和不足之处。

（一）农业生产经营存在“散小乱”和低质低效问题，园区建设在资金、政策、用地、规划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数量偏少，总体实力不强，带动辐射能力有待提升。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情况复杂，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任务艰巨，各种阻力因素仍然存在，全面推进仍存在一定困难。

（三）“三资”管理平台部分功能仍需进一步健全、完善，“三资”管理体系建设仍须进一步加强工作实效。

（四）农村地区信访问题涉及面较广、情况复杂，少部分涉农矛盾纠纷一直难以有效解决。

（五）区内大部分规划屠宰场仍处于规划调整阶段，未进入实质建设阶段，牲畜定点屠宰规划建设工作推进情况不够理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事务（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从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中安排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项）：反映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安排的用于农田基本建设和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法制建设、执法监督、纠纷处理、行政复议诉讼，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监管、农资打假与市场监管，草原、农机监理、跨区作业管理、农业机械使用跟踪调查及试验鉴定，渔政、兽医医政、药政管理、防疫检疫监督管理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域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土地承包管理、审计监督等农业行

业一般性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 反映政府为稳定增加农民收入给予的补贴。

三十一、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农业生产资料与技术补贴（项）： 反映对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资料补贴、技术物化补贴等专项补贴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农业组织化产业化经营（项）： 反映对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开展基地建设、质量标准认证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 反映用于农业耕地保护、修复与建设，草原草场生态保护、改良、利用及建设，渔业水产及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石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 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三十五、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 反映其他项目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事务（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事务（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 反映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事务（类）林业（款）森林培育（项）： 反

映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等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事务（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由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安排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农林水事务（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反映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事务（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用于林分改造、林木苗木产业化基地补助、三化专项行动、疏林地改造、林带维护、村级公园绿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农林水事务（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项）：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四十四、农林水事务（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改造建设、扶贫开发对口帮扶引导等其他扶贫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农林水事务（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

四十六、农林水事务（类）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款）改造老菜地工程（项）：反映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安排用于改造老菜地基础设施工程的支出。

四十七、农林水事务（类）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款）其他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田标准化整治、菜田环境整治、蔬菜大棚建设、蔬菜产品标识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农惠农、新型农民培训、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建设等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方面的支出。

四十八、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年产 5000 吨海洋微生物工程水产饵料的开发及产业化等方面支出。

四十九、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市场价格调节基金扶持家禽养殖及加工企业临时补贴的支出。

五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十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五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五十四、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五十五、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五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十八、农林水支出（类）促进金融支农支出（款）农业保险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五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

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六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六十一：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